

贵德县 2026 年农、牧、林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农牧业保险工作，稳定农牧业生产和农民收入预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农牧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关于加快青海省农牧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海省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从本县农牧业生产风险保障需求和财政负担能力实际出发，按照“低保障、广覆盖、易操作”“确保续保、逐步扩面”的思路，建立农牧业保险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分散风险能力，推动农牧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财政补贴保费和配套政策支持等手段，引导和鼓励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和农险承保机构参加农牧业保险，提高对农牧业生产风险管控能力。

（二）市场运作。农牧业保险业务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逐

步完善适度竞争机制，择优选择保险承保机构。经营农牧业保险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农险承保机构要重视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三）自主自愿。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通农户和农险承保机构各方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

（四）协同推进。农牧、财政、气象、各乡镇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农牧业保险工作，配合农险承保机构做好方案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以及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

三、保费补贴政策

2026 年农牧业保险保费为 1145.255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60.9692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400.1227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119.5891 万元，农户承担 164.5742 万元。**小麦**保费规模 4.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016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1.12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0.896 万元，农户承担 0.448 万元）。**玉米**保费规模 1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76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3.20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2.56 万元，农户承担 1.28 万元）。**油料作物**保费规模为 5.56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5035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1.3909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1.1127 万元，农户承担 0.5563 万元）。**马铃薯**保费规模为 2.5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152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0.896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0.256 万元，农户承担 0.256 万元）。**小麦制种**保费规模为 15.09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6.7948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3.7749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3.0199 万元，农户承担 1.51 万元）。**青稞**保费规模 11.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656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4.656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1.164 万元，农户承担 1.164 万元）。**露地蔬菜**保费规模 9.6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7.68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0.96 万元，农户承担 0.96 万元）。**蚕豆**保费规模 2.0665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1.6532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0.2066 万元，农户承担 0.2066 万元）。**能繁母猪**保费规模 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95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2.97 万元，农户承担 1.98 万元）。**藏系羊**保费规模 366.3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46.54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128.226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36.636 万元，农户承担 54.954 万元）。**牦牛**保费规模 6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6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231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66 万元，农户承担 99 万元）。**公益林**保费规模 45.185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22.5929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 13.5557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 6.7779 万元，农户承担 2.2593 万元）。

（一）种植业保险

1.补贴品种。种植业补贴品种为小麦、油料作物、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露地蔬菜、小麦制种等 8 个品种。

2.保费补贴区域。传统品种按照“确保续保、持续扩面”的原则，优先承保往年已开展地区的承保品种和承保规模，同时在小

麦保险任务中，在优先承保小麦制种地域的基础上，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逐步推进整县参保，以覆盖全省为目标。

3.保险责任范围。

①**种植业大田作物、露地蔬菜的保险责任：**因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和冻灾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赔偿责任；旱灾和病虫害鼠害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40%（含）以上的赔偿责任。小麦制种保险的保险责任参照大田作物保险责任，最终以保险机构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条款为准。

②**温棚保险的保险责任。**因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冻灾对承保的温棚及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4.责任免除。责任免除以《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小麦制（繁）种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小麦种植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油菜种植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玉米种植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青稞种植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为准。

5.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障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

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每亩具体保额为：小麦（物化成本）400 元、马铃薯 400 元、油料作物 300 元、青稞 300 元、玉米（物化成本）400 元、玉米（完全成本）800 元、蚕豆 300 元、露地蔬菜 800 元、小麦制种 600 元。

6.保险费率。小麦、油料作物、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露地蔬菜、小麦制种保险费率均为 8%。

7.保费补贴比例。小麦、油料作物、玉米、小麦制种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马铃薯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35%，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青稞的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4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蚕豆、露地蔬菜的保险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 8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

（二）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

1.补贴品种。常规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为能繁母猪。

2.保费补贴区域。能繁母猪保险实施应保尽保。

3.保险责任范围。常规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承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①疾病、疫病保险责任。主要为能繁母猪的疾病、疫病。

②自然灾害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③意外事故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④政府强制扑杀保险责任。主要包括在保险期间内,因上述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死亡,承保机构在查勘核实无误后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5.责任免除。责任免除以《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为准。

6.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物化成本确定,其中:能繁母猪每头1500元。

7.保险费率。能繁母猪的保险费率为6%。

8.保费补贴比例。能繁母猪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养殖户承担20%。

藏系羊、牦牛:

1.补贴品种。常规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为藏系羊、牦牛。

2.保费补贴区域。全县全域纳入保费财政补贴范围,农牧户自愿参保。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藏系羊、牦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雷击、风灾、冰雹、冻灾、雪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②意外事故：火灾、爆炸、中暑、淹溺、中毒、互斗、触电、分娩、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③疾病、疫病、疫苗免疫应激反应；

④野生动物伤害致死（尸体完整度能够佐证受野生动物伤害且骨架基本完整）。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藏系羊死亡，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部门出具扑杀文件中的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4.责任免除。责任免除以《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牦牛养殖保险条款》《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藏系羊养殖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为准。

5.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物化成本确定，其中：藏系羊每只 400 元、牦牛每头 3000 元。

6.保险费率。藏系羊的保险费率为 6%、牦牛的保险费率为 5.5%。

7.保费补贴比例。藏系羊、牦牛由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35%，县级财政补贴 10%，养殖户承担 15%。

（三）公益林保险

1.补贴品种。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

2.保费补贴区域。在行政区域内，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纳入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内的公益林林地范围。

3.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公益林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火灾；

②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滑坡、泥石流、干热风、地震、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霜冻、冻害；

③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4.责任免除。责任免除以《平安产险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公益林种植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为准。

5.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参照公益林灾后再植成本确定，包含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栽植、抚育至成活的全部一次性费用，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按当地财政/林草部门核定标准）。

6.保险费率。公益林的保险费率为 0.15%。

7.保费补贴比例。公益林由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15%，个人承担 5%。

（四）承保机构及承保时间

1.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德支公司。
简称：平安财险贵德支公司

2.承保时限。农牧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

签单工作于当年7月30日前结束；养殖业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年底前结束。在本实施方案下达后，各农险承保机构要积极开展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落实工作，并按季度将承保理赔进展情况报告报送农牧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保费结算

县财政局切实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根据农牧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按季度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加强基础数据留痕管理，在向保险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及数据。省级国有农牧场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由省级保险机构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农险承保机构坚持见费出单，完全因农牧户个人原因不交保费或未全部交清的，农险承保机构不予出单，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具体承保过程中，因受承保工作有先后等客观原因或承保机构方面的原因，造成农牧户等参保主体未能完成缴费的，其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在农牧户等保险主体交清相应保费后，保险机构应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保费并推卸保险责任。

（六）理赔服务及核算要求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由当地政府、农牧业部门或农牧民拨打农险承保机构客服电话或向当地保险机构报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客服电话：95511。

2.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保险赔案的处理由承保机构查勘定损；发生大面积灾害

或重大疫情时，保险赔案的处理由当地政府牵头、承保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根据情况聘请专家参加查勘、定损。

3.损失核定及赔偿时，具体损失核定及赔偿以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的对应品种条款为准。当保险业务实际执行数量超出本方案计划，在本级财政和农户保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必须由农牧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实施。

四、保障措施

开展农业、牧业、林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牧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牧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各方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共同推动农牧业保险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牧、财政、气象和当地农牧业保险承保机构组成农牧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依据当地实际推进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创新保险，具体补贴事项由当地有关各方自行协商确定，按规定时限报省农牧业保险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备案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农牧部门负责农牧业保险工作在各地的推动，确定保险品种及补贴区域，积极协助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资金的管理、筹集和监督，督导落实好各级财政补贴资

金、农牧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定；**保险监管部门**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督促农险承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保险承保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牧业保险险种及风险特点，积极按照农牧业保险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发挥承保主体作用，认真做好承保、查勘、定损、赔偿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在开展农牧业保险业务时，承保、理赔、资金拨付、支出单独核算，各项数据统计单独进行。保费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不得交由预算部门，并按照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县级财政补贴分别核算，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及时拨付，省财政厅将动态监督落实。农险承保机构要建立健全有关的财务制度，保费收支规范、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资金。年度结束 5 天内向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四）做好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杜绝出现“骗保”情况，督促、指导各乡（镇）和村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保险机构共同将农牧业保险政策及具体的承保、定损、理赔情况公开公示，切实将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农牧户。

（五）提升宣传效果。相关部门和保险承保机构，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门户网站等媒介，切实加强农牧业保险宣传，各保险承保机构要在承保前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确保政策下乡进村入户，提高群众知晓度，为顺利推进农牧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1.2026 年贵德县农业、牧业、林业保险保费计划表

2.2026 年贵德县政策性农业、牧业、林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2026 年贵德县农业、牧业、林业保险保费计划表

险种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0025				11452552.09	4609692.081		4001226.623		1195891.05		1645742.337	
种植业小计	9064				405030	182263.36		103817.42		78445.94		40502.97	
小麦	800.00	700	8%	56	44800	20160.00	45%	11200.00	25%	8960.00	20%	4480.00	10%
玉米	2000.00	800	8%	64	128000	57600.00	45%	32000.00	25%	25600.00	20%	12800.00	10%
油料作物	2318.09	300	8%	24	55634	25035.37	45%	13908.54	25%	11126.83	20%	5563.42	10%
马铃薯	800.00	400	8%	32	25600	11520.00	45%	8960.00	35%	2560.00	10%	2560.00	10%
小麦制种	3145.74	600	8%	48	150996	67947.98	45%	37748.88	25%	30199.10	20%	15099.55	10%
养殖业小计	1100				99000	49500.00		29700.00				19800.00	
能繁母猪	1100.00	1500	6%	90	99000	49500.00	50%	29700.00	30%			19800.00	20%
涉藏特定品种小计	197500				10380000	4152000.00		3638820.00		1038000.00		1551180.00	
青稞	4850.00	300	8%	24	116400	46560.00	40%	46560.00	40%	11640.00	10%	11640.00	10%
藏系羊	152650.00	400	6%	24	3663600	1465440.00	40%	1282260.00	35%	366360.00	10%	549540.00	15%
牦牛	40000.00	3000	5.5%	165	6600000	2640000.00	40%	2310000.00	35%	660000.00	10%	990000.00	1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小计	2361.04				116665	0.00		93331.97		11666.50		11666.50	
露地蔬菜	1500.00	800	8%	64	96000	0.00		76800.00	80%	9600.00	10%	9600.00	10%
蚕豆	861.04	300	8%	24	20665	0.00		16531.97	80%	2066.50	10%	2066.50	10%
森林保险小计	301238.3				451857	225928.73		135557.24		67778.62		22592.87	
公益林	301238.3	1000	0.15%	1.5	451857.5	225928.73	50%	135557.24	30%	67778.62	15%	22592.87	5%

附件 2

2026 年贵德县政策性农业、牧业、林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险种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单位保额(元)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元/亩、头、只)		省级财政补贴(元/亩、头、只)		县级财政补贴(元/亩、头、只)		农户承担(元/亩、头、只)	
						补贴金额	比例(%)	补贴金额	比例(%)	补贴金额	比例(%)	补贴金额	比例(%)
合计	210025												
种植业小计	9064				405030								
小麦	800	700	8%	56	44800	25.2	45%	14	25%	11.2	20%	5.6	10%
玉米	2000	800	8%	64	128000	28.8	45%	16	25%	12.8	20%	6.4	10%
油料作物	2318.09	300	8%	24	55634	10.8	45%	6	25%	4.8	20%	2.4	10%
马铃薯	800	400	8%	32	25600	14.4	45%	11.2	35%	3.2	10%	3.2	10%
小麦制种	3145.74	600	8%	48	150996	21.6	45%	12	25%	9.6	20%	4.8	10%
养殖业小计	1100				99000								
能繁母猪	1100	1500	6%	90	99000	45	50%	27	30%			18	20%
涉藏特定品种 小计	197500				10380000								
青稞	4850	300	8%	24	116400	9.6	40%	9.6	40%	2.4	10%	2.4	10%
藏系羊	152650	400	6%	24	3663600	9.6	40%	8.4	35%	2.4	10%	3.6	15%
牦牛	40000	3000	5.50%	165	6600000	66	40%	57.75	35%	16.5	10%	24.75	15%
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小计	2361.04				116665								
露地蔬菜	1500	800	8%	64	96000			51.2	80%	6.4	10%	6.4	10%
蚕豆	861.04	300	8%	24	20665			19.2	80%	2.4	10%	2.4	10%
森林保险小计	301238.3				451857			0		0			
公益林	301238.3	1000	0.15%	1.5	451857.5	0.75	50%	0.45	30%	0.225	15%	0.075	5%

